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 聯絡人：盧明賢
 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123
 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 電子信箱：lu@vscc.org.tw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技字第1050001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參考使用本中心所擬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」第八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5年4月12日交路字第1050010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申請者能清楚了解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」之審驗、審查、認可及登錄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方式、流程、文件、相關注意事項及規定，本中心以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為基礎，並輔以實務作業，歷年皆編撰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」，並獲交通部函復在案，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之指引及辦理依據，並獲車輛相關單位廣為參考及使用。
- 三、考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與日俱進，且前揭車輛法規亦不斷增修訂，為使指引手冊能適時反應現況，本中心除即時進行相關之增修訂作業並將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」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周知外，另將近一年之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」進行彙整，編撰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」第八版，於105年3月23日及3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就增修訂內容召開研討會詳予說明，並經呈報交通部後，獲交通部前揭函復查照在案，歡迎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vscc.org.tw>) 之安審資訊/安審作業指引 下載參考使用。
- 四、請貴公會代為轉知提供所屬會員參考使用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
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